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鰂魚涌地鐵站C出口北角海逸酒店地庫一樓海逸廳II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CEPA」	指	內地與香港之間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本公司」	指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總額為港幣600,000,000元(經根據補充協議修訂)的無抵押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將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文書構成；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當時為可換股票據登記持有人的任何人士；
「可換股票據文書」	指	構成可換股票據的文書(經根據補充協議修訂)；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15元(經根據補充協議修訂)(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釋 義

「民豐控股集團」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
「合營公佈」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
「合營證券公司」	指	根據民眾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賽領國際投資基金(上海)有限公司及其他共同發起人訂立的發起人協議在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設立的一間全牌照合營證券公司(上述賽領國際投資基金(上海)有限公司及其他共同發起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即本通函印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其後首個營業日；
「配售事項」	指	按照配售協議配售本公司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指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有關配售事項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釋 義

「配售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起(不包括該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十四日期間屆滿前最後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止(包括該日)之期間；
「發起人協議」	指	合營公佈所述民眾證券有限公司、賽領國際投資基金(上海)有限公司及其他共同發起人訂立的發起人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就授權董事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授出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訂立的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
「認購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可換股票據之獨立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有關配售可換股票據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可換股票據及特別授權之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均於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等於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3.5%的配售佣金。

該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可換股票據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認購人，有關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彼此獨立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經根據補充協議修訂)：-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
- (iii) (如適用)就簽署及履行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向政府或監管部門或第三方取得所有同意。

董事會函件

發起人協議完成並非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先決條件。如上述條件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根據補充協議修訂)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達成,各方於配售協議下的義務將告終止,配售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完成。

終止

如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因以下任何原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解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財務、經濟、貨幣(包括港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不同於上述任何一項),或性質為本地、全國性、國際敵對形勢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本地、全國性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發生上述情況的任何組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向潛在投資者進行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使得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不適合或不明智;或
- (iii) 香港市場狀況發生變動或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將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該成功指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進行配售事項)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使得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不適合或不明智或不恰當;或

董事會函件

- (iv) 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或疏於履行於該協議下表達或承擔的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v)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之時在任何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如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重申將在任何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全權認定任何相關不真實的聲明或保證構成或可能構成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具有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該通知須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收到。配售協議中並無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的明確規定。本公司可在配售期屆滿前任何時候與配售代理協定終止配售協議。

如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各方於配售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將告終止，配售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終止前出現的違反除外。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本金額	本金總額港幣600,000,000元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100%。發行價由本公司按可換股票據的面值釐定
可換股票據的形式及面額	記名形式，面額各自為港幣5,000,000元或其完整倍數
利率	每年6.75%，須於每季度期末支付
	可換股票據之利率每年6.75%乃參考(i)於配售協議日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最優惠貸款利率每年5%；及(ii)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之現行利率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其後首個營業日
地位	可換股票據一經發行，將構成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的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規定的義務除外)具有同等地位
轉換股份	於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港幣0.15元悉數轉換後，合共4,000,000,000股轉換股份將根據可換股票據文書配發及發行。該數目的轉換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74%及經發行4,000,000,000股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92%(經根據補充協議修訂)。
轉換限制	(a) 如行使轉換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低於25%，則不得行使轉換權。 (b) 如行使任何轉換權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義務，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遵守該義務。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15元(可作出可換股票據文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調整)

董事會函件

轉換股份的地位 轉換股份將與於轉換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所有轉換股份有權參與記錄日期為轉換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轉換期 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

贖回 到期時解除

就未於到期日之前轉換或贖回的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而言，本公司須按等於該未償還本金額的100%加上按每年6.75%計算的未支付應計利息的贖回金額直接付款。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贖回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本公司收到發生發起人協議第14.2條所載事件(於申請日期起12個月內未能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合營證券公司)的通知後10日內，以等於本金額100%加上應計未付利息的贖回款項贖回所有(但並非僅部分)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提早贖回

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本公司並無可行使的提早贖回權。

違約時贖回

如發生可換股票據文書所載違約事件，持有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的51%或以上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宣佈違約時贖回適用，然後每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就其持有的所有可換股票據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此後該等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將立即到期及須按贖回金額支付。該等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拖欠償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或利息或本公司無法償付債務；(ii)可換股票據文書下的契諾被重大違約或保證及承諾被違反；(iii)本公司清盤、解散或無力償債；(iv)就本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委任接管人；(v)未能採取令本公司能夠履行或遵守可換股票據所載義務的任何行動、條件或事項；或(vi)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暫停買賣達連續60個交易日。

倘發生可換股票據文書下的契諾被重大違約或保證及承諾被違反的事件，本公司將諮詢法律顧問。

本公司將不時評估當時可用的內部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確保其將有充足的現金贖回已發行的任何(如非全部)可換股票據。如有必要，本公司可能就上述贖回考慮其他集資活動(如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供股及外部借款)。

本公司的強制轉換權

於民眾證券有限公司根據發起人協議有義務支付認購價的90%（「強制轉換事件」）後，本公司擁有強制轉換權（「強制轉換權」），可於發生強制轉換事件後首日起90日期間不時強制要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按港幣5,000,000元或其倍數的面額）轉換為轉換股份，以支付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

本公司有權通過向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送達通知而行使強制轉換權（「強制轉換權通知」）。在強制轉換權通知送達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後，本公司須根據可換股票據文書的條件向已獲送達強制轉換權通知的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或其代名人）配發相關轉換股份。

由於可換股票據受限於可換股票據文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可換股票據文書規定有強制轉換權，有關強制轉換權對任何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包括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任何承讓人）具有約束力。民眾證券有限公司須支付認購價的90%之時間為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商務部批准成立合營證券公司時。

董事會函件

在釐定是否行使強制轉換權時，本公司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本公司根據發起人協議就合營投資（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用途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支付認購價的90%之資金需要；(ii)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數目；(iii)當時的市場氣氛及股份當時的交易價；及(iv)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及可用內部資源。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的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惟倘轉讓可換股票據或配發或發行轉換股份將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則不得轉讓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不得配發或發行任何轉換股份。

本公司須保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登記冊，令本公司知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名稱。當可換股票據將予轉讓時，亦須向本公司披露承讓人名稱，以避免於轉讓可換股票據時違反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契諾、保證及承諾

本公司的契諾、保證及承諾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須就發行轉換股份維持足夠的法定股本；(ii)本公司不得贖回任何股本或股份溢價賬(根據股東授出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除外)；(iii)本公司不得修改股份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優於股份的任何其他類別股本；(iv)本公司須確保所有轉換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方式正式發行並將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v)本公司須就發行轉換股份支付所有費用及印花稅；及(vi)本公司須遵守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已發行或將不時發行的轉換股份(如有)上市及買賣所施加的條件。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因其持有可換股票據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15元較：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47元折讓約68.1%；
- (ii)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474元折讓約68.4%；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即補充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20元折讓約25.0%；
- (iv) 截至補充協議日期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25元折讓約40.0%；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30元折讓約50.0%；及

董事會函件

- (vi)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335元(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3,463,710,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324,137,3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55.2%。

初步轉換價及可換股票據的其他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i)根據上述價格比率，轉換價較於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日期、截至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日期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市價有所折讓；(i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iii)現行市況及市場氣氛，恒生指數近期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下跌；及(iv)發行轉換股份對股份市價約每股股份港幣0.14元(與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15元相若)之攤薄影響，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調整事件

初步轉換價須在發生下列事件後不時作出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配；
- (iv)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授出認購或購買任何新股份的選擇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各情況下的價格低於市價(按可換股票據文書規定計算)的90%；
- (v) 本公司以供股以外的方式向股東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以供股以外的方式向股東授出認購或購買任何新股份的選擇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各情況下的價格低於市價(按可換股票據文書規定計算)的90%；

董事會函件

- (v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全部換取現金，有關證券附帶權利可轉換為、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將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發行的股份，而每股股份代價低於市價(按可換股票據文書規定計算)的90%；及
- (vii) 上文(vi)下證券附帶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被修訂，令每股股份代價低於市價(按可換股票據文書規定計算)的90%。

有關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交易、提供持牌借貸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配售代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持牌法團，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是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的適當方式，對現有股東的股權並無任何即時攤薄影響。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為本集團提供了增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支持未來業務發展的機會。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總所得款項將為港幣600,000,000元。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港幣578,500,000元，相當於每股轉換股份的淨發行價約港幣0.145元。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本集團擬於合營證券公司投資合共人民幣5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35,000,000元，為其股本之15%），該公司為擬根據發起人協議在CEPA框架下於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成立之全牌照合營證券公司（「合營投資」）。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有關民眾證券及本集團的資料以及進行合營投資的理由」等段所述，本公司相信，合營投資可為本公司帶來絕佳機會，為其於金融服務業之業務發展開啟新里程碑。考慮到合營證券公司之成立須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此舉具有可行性。

合營證券公司擬主要從事全面的證券業務，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包銷及保薦服務、就證券投資提供意見、證券融資服務、資產管理、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銷售投資基金等，惟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擬提名一名董事加入合營證券公司董事會，以參與制訂合營證券公司的發展策略及該公司的業務及管理。如成立合營證券公司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集團擬將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有關合營證券公司的認購款項。

如無法於申請日期起12個月內就成立合營證券公司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等於本金額的100%加上應計未付利息的贖回金額，贖回所有（但非僅部分）可換股票據。如收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贖回要求，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贖回可換股票據。

除於合營證券公司的投資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特定潛在投資機會。因此，本公司預期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能夠滿足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之資金需求（包括於合營證券公司的投資）。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集／將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根據特別授權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43元配售 1,376,551,64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附帶強制行使權)	(i)港幣13,500,000元已從發行認股權證籌集 (ii)港幣574,200,000元將從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籌集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亦用於民豐控股集團的金融服務及證券買賣業務之未來擴張及發展	(i) 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i) 認股權證持有人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民豐控股集團之未來擴張及發展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根據特別授權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55元配售 688,275,82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附帶強制行使權)	(i)港幣6,600,000元已從發行認股權證籌集 (ii)港幣367,200,000元將從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籌集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亦用於民豐控股集團的金融服務及證券買賣業務之未來擴張及發展	(i) 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i) 認股權證持有人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民豐控股集團之未來擴張及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i)於本通函日期，及(ii)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15元獲悉數行使，並進一步假設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廖駿倫先生(附註1)	1,116,848,070	10.82%	1,116,848,070	7.80%
董事				
柯淑儀女士	7,375,320	0.07%	7,375,320	0.05%
鄒敏兒小姐	6,048,000	0.06%	6,048,000	0.04%
公眾股東				
認購人(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	–	4,000,000,000	27.92%
其他公眾股東	9,193,865,910	89.05%	9,193,865,910	64.19%
總計	10,324,137,300	100.00%	14,324,137,300	100.00%

附註1：該等股份由Unitas Capital Strategic Partners I Limited(由廖駿倫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一般事項

轉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董事會函件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下先決條件達成及各方未根據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終止權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鰂魚涌地鐵站C出口北角海逸酒店地庫一樓海逸廳II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佈，向閣下告知其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有關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鰂魚涌地鐵站C出口北角海逸酒店地庫一樓海逸廳II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民眾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其中包括)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港幣600,000,000元(可予調整及受限於可換股票據文書(「可換股票據文書」)(標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統稱「配售協議」)(標有「A」及「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簽署、履行及實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配套事項；
- (b) 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批准按照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文書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票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於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轉換股份」); 並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及
- (d) 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 以實施及落實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 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 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受委代表, 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未能送達, 則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